泗洪县2025年通湖大道等绿地管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4-PHZX-G2025-0008

合同编号：JSZC-321324-PHZX-G2025-0008001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编号：〔2025〕127 号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乙方）：苏州园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JSZC-321324-PHZX-G2025-0008001）

泗洪县 2025 年通湖大道等绿地管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4-PHZX-G2025-0008

甲方：（买方）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苏州园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概要：泗洪县 2025 年通湖大道等绿地管养采购项目，该项目管养面积约 1117652 ㎡。

主要管养范围：

（1）通湖大道：G343 以南、老汴河闸以北、古汴河西岸以西（含通湖大道安全岛）东至古汴河水面分界线，西至沿线田埂、围墙、水沟、苗圃、道路等分界线，管养面积约 106.7949 万平方米；

（2）莲和路：西至开发大道，东至通湖大道，北至沟边，田地，南至沟边，田地、小区围墙，管养面积约 2.9823 万平方米；

（3）青阳南路：北至 G343，南至莲和路，东至沟边，田地，西至围网，城南公园东侧，管养面积约 1.988 万平方米。

注:1、所有地块实际的具体位置、范围及面积以中标后甲乙双方现场复核为准。

2、具体绿化数目品种和数量由中标后甲乙双方现场复核为准。

3、中标后管养绿地若发生重大规划调整或项目改造以实际养护时间作为双方书面结算依据。管养面积不予置换、补偿。

1.2 服务质量标准：质量要求：合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分级标准》、《宿迁市城市园林绿化管养分级标准（修订稿）》、《泗洪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行业质量要求。

1.3 合同履行期限（管养期）：3 年

1.4 履行地点：泗洪县境内

1.5 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分级标准》、《宿迁市城市园林绿化管养分级标准（修订稿）》、《泗洪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行业质量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柒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57888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单号（21130232130025000005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2%计。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管养期结束，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后，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

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10%；

进度款：**按扣除预付款之后的管养经费每季度平均拨付，即在下季初由甲方对照“泗洪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按照季度考核结果核定后拨付费用（管养地段内涉及到的铺装、座椅、垃圾桶、路灯、健身游憩等零星修复工程，须于中标后一个月内修复完成并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拨付本季度的管养费。注：绿化补植修复在季节适宜时补植到位）。**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八、管养及人员设备要求

8.1 管养人员要求（共 80 人）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项目负责人	1
2	片区负责人	4
3	数字城管问题处理专员	1
4	管养技术工	74

8.2 设备要求

序号	品种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标准洒水车（不低于 8T 车辆必须挂牌、有保险）	≥4	辆	
2	绿篱修剪机	≥15	台	
3	草坪旋耕机	≥2	台	
4	手推式草坪修剪机	≥4	台	
5	割灌机	≥20	台	
6	油锯和高枝油锯（或电动高枝锯）	≥20	把	
7	园林吹风机或鼓风机	≥4	台	
8	施肥打孔机	≥4	台	地面打孔施肥
9	登高作业机械（最大作业高度大于 25m）	≥1	台	配备的高处作业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的特种作业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
10	2 轮巡查电动车	≥4	辆	
11	公园内日用的动力三轮车（容量大于 2 吨）	≥8	辆	
12	手推式汽油打药机（大于 160L）	≥4	台	
13	修枝剪、高枝剪等其他园林养护工具	≥44	个	
14	水泵	≥6	套	
15	自卸式垃圾车（容量≥5 吨（车辆必须挂牌、有保险）	≥2	辆	
16	人字梯/架梯	≥6	架	
17	道路、公园巡查车（车辆必须挂牌、有保险）	≥2	辆	
18	4 轮电动冲洗车（水车兼备）	≥1	辆	全新，具有道路洒水、高压冲洗、消防灭火功能，载水量不

				低于 1 吨，不得上路作业。
19	扬声器	≥3	个	带 U 盘播放功能，合同期内使用功能良好。
20	三轮高压冲洗车	≥2	台	全新，具有道路洒水、高压冲洗、消防灭火功能
21	救援设施	≥10	套	（救援绳、救生圈等）公园岸边设置，间距为 30 米
22	防恐器械	≥2	件	防暴脚叉、防暴棍、伸缩钢叉、防暴盾牌、防刺服等
23	潜水式水泵	按需配备		
24	防撞车	1	辆	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基础上配置
25	标准洒水车	2	辆	核载 10 吨及以上（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基础上配置）
26	多功能抑尘车	2	辆	核载 8 吨及以上（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基础上配置）

注：（1）管养中产生的垃圾由中标单位清理。

（2）合同签订之日起，人员设备需全部配备到位，如违约，每少 1 台设备扣除违约金 500 元/天，每少一人扣除违约金 200 元/天。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人员设备机械超过 7 天未全部进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供应商中标后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租用或新购买服务所必须的工具设备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后期不再另行结算。

九、技术要求

9.1、本项目区域内所有草花在管养期内每季节需按采购人要求补播到位，且草花更换每年不低于四次，需土不露天，达到观赏需求，草坪结合季节、气温及时追播冷季型、暖季型草坪。(每秋季按要求追播黑麦草)

9.2、管养人员配置：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进场管养，如违约每少 1 人扣除违约金 200 元/天。（如整体管养水平及景观效果较好，达到二级养护标准，甲方可免于扣除违约金；如管养水平较差，达不到二级养护标准，甲方将据实扣除违约金）

9.3、对管养区域内乔木、花灌木、零星色块、球类等进行合理整合，报移植方案至采购人审定后对比较密集苗木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适当间植，达到管养区域内高低错落、疏密有致，土不露天、视线良好的景观效果。因不可抗力的洪水影响导致苗木死亡，不在补植范围，但管养单位需积极做好抢救措施，否则给予相应处罚。

9.4、对绿地内的一切苗木、设施、铺装、建构筑物、景观小品、管道管线、标示标牌等具有管养权，严禁未经申报允许擅自在公共绿地内进行开挖等一切损坏园林绿化行为。如未按约定要求履行将给予相应的处罚，情节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9.5、中标人中标管养工程需积极参加省市优秀管养工程评选，主动做好评优所需的管养现场照片、中标方公司相关信息等一系列资料。凡不积极申报或未按要求申报的，将直接从管养经费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9.6、中标单位需对地段内原有苗木进行管养（含采购人提升景观效果需要补植的苗木），管养期为三周年，管养标准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CJJ/T287-2018《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分级标准》、《宿迁市城市园林绿化管养分级标准（修订稿）》、《泗洪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结算。

9.7、中标后中标单位必须为所有管养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将保险凭证提供采购人备案，管养人员变动要及时购买保险和备案，并及时向采购人进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备案。

9.8、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管养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弃物须分类，3cm 以上枝条集中捆扎送到采购人指定收集点，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园林绿化废弃物循环利用。

9.9、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采购工卡、车辆定位终端（由中标人自行购买，费用包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再结算）、工作服、劳保用品、维修工具和设备、安全防护用品，主动接受采购人对人员定位、考勤、管养期间轨迹以及管养车辆行车轨迹、定位、水车浇水量、垃圾清运等监督考核。实现人员、车辆位置数据

上报，并接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所有作业人员工作时间需佩戴智能工卡、作业车辆安装定位终端，智能工卡、车辆轨迹纳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做到即时动态可监督、历史轨迹可查询。清运卡车及绿化喷洒车须提供投标单位的机动车辆行驶证和交强险证明原件供采购人审查，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列入失信名单予以公示。

9.10、本项目实行标后考察，中标通知书领取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投标响应的真实性、履约能力等进行核实，如弄虚作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列入失信名单予以公示。

9.11、本项目管养费用中包含已破损老化的廊架、线路、市政管网疏通、景亭、坐凳、铺装、路牙石、路灯、景观灯、垃圾桶等所有木质结构及公共设施的维修更换费用，对该部分所需的费用进行统计、核算，投标时核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将不予调整；

9.12、中标后甲乙双方现场清点在管养范围内的所有绿化、景观小品等，包括草花、花墙、景观墙、园路、铺装、栈道、停车位、花池、树池、台阶、路牙、路灯、草坪灯、景观灯、汀步、亲水平台、护栏、地坪、坐凳、栏杆、垃圾箱、指示，警示牌、下水道、景观亭、廊架、花架、景观桥、宣传栏、广场、厕所、配电房、泵房、养护用房等需管养的所有项目，确认设施完好、功能齐全后与原管养单位做好书面交接工作。

9.13、中标后，采购人为提升景观效果需要，采购人在中标区域内安排补植的苗木、移植到管养标段内的苗木或管养标段内移植的苗木，中标方须积极与采购人对接确认补移植苗木的具体地点及数量，并将补移植苗木纳入到管养范围内进行日常管养并保证成活率不低于95%，否则中标单位自行重新补植，所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9.14、养护期间出现苗木死亡，基础配套设施损坏，中标人须补植同等规格的苗木、修复配套设施或照价赔偿，拒不补植或者照价赔偿的，将直接从管养经

费中扣除。养护范围内园路、小广场须配备专职保洁人员。

9.15、中标人需建立完整的项目绿植档案（项目、地块、子地块、植物名、胸径/地径/高度、冠径(m)、数量（株）、树龄(年)、生长势（强/中/弱）、种植日期、种植形式等），并协助采购人批量录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后续绿植有变动时，中标人及时在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发起变更申请，保持绿植档案与实际一致。采购人不定期进行抽检，中标人需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

9.16、中标人需建立完整的项目设施档案（项目、地块、子地块、名称、材质、尺寸、建设日期、数量、单位等），并协助采购人批量录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后续设施有变动时，中标人及时在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发起变更申请，保持设施档案与实际一致。采购人不定期进行抽检，中标人需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

9.17、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组建专家团队，在管养期内提供咨询服务；

（2）针对本项目管养范围内存在的树势衰弱、病虫害、景观水体富营养化等疑难问题进行现场会诊，提供较好的解决方案；

（3）利用企业自身的研究专利、技术工法等技术成果为本项目服务，解决项目现场存在的技术难题，在专利使用过程中，不得侵害第三人权利，如发生专利等技术成果的权利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管养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3 年内须完成 2 个科研课题选题和研究工作，完成并发表；

（5）管养期内，需对城区范围内管养质量进行提升；

（6）管养期内，须协助采购人培养不少于 1 名花境师（以获取证书为准），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注：专家团队的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科研课题研究、管养质量提升等相关费用综合包含在报价内，不另外计费。

十、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名单

序号	甲、乙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1	甲方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谈凯
2	乙方	苏州园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吴海国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7 验收标准：国家有相应标准、规范的遵照执行；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上述标准、规范均没有的，按招标、投标约定的技术要求执行。

12.8 验收方法：在下季初由甲方对照“工程项目质量标准”按照定期与不定期考核结果核定后拨付费用（管养地段内涉及到的铺装、座椅、垃圾桶、苗木补植梳理调整等零星修复工程，须于中标后一个月内修复完成并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拨付本季度的管养费）。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

服务合同价款总值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在履约期间，乙方必须按月发放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宿人社发〔2024〕1 号文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2010 元/人/月），如有新文件执行最新文件；每月发放工资清单及时上报甲方核查不得出现虚假、遗漏等情况。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出现被投诉信判定为拖欠人员工资情形达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清退乙方出场。

13.6 无论任何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7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终止该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8 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人员设备需全部配备到位，如违约，每少 1 台设备扣除违约金 500 元/天，每少一人扣除违约金 200 元/天。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人员设备机械超过 30 日历天未全部进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9 乙方管养工程过程中需积极参加省市优秀管养工程评选，主动做好评优所需的管养现场照片、中标方公司相关信息等一系列资料。凡不积极申报或未按要求申报的，将直接从管养工程款中扣除 5000 元作为处罚。

13.10 乙方须为工作人员统一配备工作所需的工作服、工作牌、劳保用品、维修工具和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需按采购人要求采购。

13.11 本合同所涉及到的违约金必须按时缴纳。

十四、考核标准

考核采用日常巡查考核、月度考核和季度考核相结合的办法：

考核标准详见附件《泗洪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泗洪县长江东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251493466

乙方（盖章）：苏州园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68 号园科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62080941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合同附件

附件 1 泗洪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泗洪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提高泗洪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巩固和提高绿化建设成果，促进绿地养护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建立完善长效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机制，根据国家、省有关法规、规范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考核范围：县住建局对建成区、泗洪经济开发区内范围内的所有道路、公园、广场、街头绿地、单位庭院等绿地养护管理（以下简称“管养”）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指导、督查，实施日常巡查、月度考核和季度考核相结合的综合考核；规划区范围内的医院、学校、居住区、单位庭院、乡镇等其他绿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相关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管理、考核，县住建局作为行业指导部门，不定期对其进行督查、指导，发现问题将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第二条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内容包括植物养护与绿地管理两大方面。**植物养护内容包括整形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松土、中耕除草、树体防护、保洁、秩序维持、改植与土不露天补植及绿地防护等。绿地管理内容包括绿地清理与保洁，秩序维持、附属设施管理、景观水体管理、技术档案及安全保护等。**考核工作主要围绕以上两大方面开展。

第三条　考核采用日常巡查考核、月度考核和季度考核相结合的办法：

1、日常巡查考核：由园林部门管理人员对绿地进行日常的巡查考核，发现问题填写《整改通知单》，及时通知管养单位限期整改。经复查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予以经济处罚。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视情节轻重加大处罚力度，并列入诚信黑名单。**

（1）管养单位应做好植物各类病虫害防治工作，做到“治早、治小、治了”，群防群治，凡是一个路段三分之一以上植物病虫害防治不到位，造成大面积病虫害爆发的，**予以经济处罚，并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双倍处罚。**

（2）管养单位应及时对绿地内遮挡交通警示牌，或与架空线路、路灯或变压设备、公交车等相矛盾产生安全隐患的植物按规范进行修剪，因修剪不及时发生事故，责任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管养单位应每日巡查其责任地段，及时发现树木倒伏歪倒、主干或枝条折断、交通事故损坏绿地等问题。对树木倒伏、折断的采取扶正、支撑、修剪等措施加以补救；对交通事故损坏绿地的及时与责任人或有关部门对接，商定赔偿解决办法，积极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上报县住建局；如懈怠不查，措施不力，不报且不动，导致倒、断树伤人或绿化被损未获赔偿的，由管养单位负赔偿责任。

（4）管养单位巡查人员，做好日常巡查自检，每日填写各养护绿地的巡查日志。县住建局对巡查日志进行抽查，不能及时提供的、空缺或内容不全的，**予以经济处罚**。

（5）养护期间，绿地范围内出现未经园林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安装工程，如场地的开挖、广告牌的设立等，责任单位应立即进行阻止，并及时将情况报告园林主管部门。责任单位未发现、未阻止或未及时上报的，赔偿损失，并及时恢复原状。

（6）逢元旦、春节、五一、国庆节等节日或县、局重大接待、迎检等活动，若不能按园林主管部门要求完成交代任务，造成负面影响的，**予以经济处罚，并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双倍处罚。**

（7）其他未尽事项以县住建局绿化管理人员认定为准。

2、月度考核：由住建局园林部门考核小组每月底进行全面检查，有序推进管养工作，发现问题将以通报形式告知各管养单位，限期整改，并要求书面回复。经复查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予以经济处罚，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视情节轻重加大处罚力度，并列入诚信黑名单。**

3、季度考核：每季度组织一次考核评比，由县住建局负责组建考核队伍，考核人员为县住建局园林部门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各管养单位各派一名代表参加考核但不参与打分。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分级标准》、《泗洪县园林绿地考核表》进行现场检查考核打分，各地段得分取考核人员分数平均数。对发现的问题以通报形式告知各管养单位，限期整改，并要求书面回复。

结果评比：根据考核排名，高于90分的不予处罚，低于90分（根据合同金额，每季度拨付管养经费≤10万元，按分值1分100元处罚，10万元-20万元的，按分值1分200元处罚，每10万元一档依此类推增加）。低于80分的，季度考核为不合格,根据合同金额，扣除一个月的管养经费。

第四条　管养经费按季度拨付,各管养标段将处罚金额上缴至县财政国库后予以拨付管养经费。

第五条　管养单位必须按月定时发放工人工资(工人工资不低于泗洪县月最低工资标准)，县住建局将对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督查，督查情况作为下个月管养经费支付依据，对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的管养单位，将不支付管养经费。同时，有权将管养经费优先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后再拨付管养单位。

第六条　本办法由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分级标准》执行。

泗洪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目录

1. 范围
2. 术语
3. 园林绿化养护分级管理要求
4. 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园林绿化养护分级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园林绿化养护分级管理要求、园林植物养护规范、园林绿化养护分级管理质量评价。

县住建局对建成区、泗洪经济开发区内范围内的所有道路、公园、广场、街头绿地、单位庭院等绿地养护管理（以下简称“管养”）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指导、督查，实施日常巡查、定期考核和专项考核相结合的综合考核；规划区范围内的医院、学校、居住区、单位庭院、乡镇等其他绿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相关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管理、考核，县住建局作为行业指导部门，不定期对其进行督查、指导，发现问题将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 术语

2.0.1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体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等技术措施及相应管理工作，明确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主要技术内容。

2.0.2 园林绿地附属设施是指绿地中游憩、照明、标识牌、围栏、卫生、给水排水等各类设施，对园林绿地附属设施所涉及的范围给出界定。

2.0.3 生长势是指植物生长的强弱程度，泛指植株的生长速度、干皮和茎叶的色泽及质地所表明的健康程度、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给出了判断植物生长强弱所应考核的内容。

2.0.4 地被植物是指园林植物中，能够有效覆盖绿地表面的低矮植物，具有覆盖能力强、植株较低矮、生育期内可露地栽培等特点，明确地被植物所涵盖的范围。

2.0.5 整形修剪是指用剪、锯、疏、捆、绑、扎等手段，使树木长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2.0.6 短截是指在树木一年生枝条上选留方向、位置合适且饱满的芽后剪去枝条一部分的修剪方法，达到减少枝条，刺激侧芽萌发新梢的目的。

2.0.7 回缩是指在树木二年以上生枝条上剪截去一部分枝条的修剪方法。

2.0.8 疏枝是指将树木的枝条从基部剪去，以减少树冠枝条的修剪方法。

2.0.9 返青水是指为促进植物正常发芽生长，在土壤化冻后、萌芽返青前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2.0.10 封冻水是指为植物安全越冬，在土壤封冻前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2.1.1 乔木指具有直立主干、树冠广阔、成熟植株在 3 m 以上的多年生木本植物。

2.1.2 灌木指没有明显的主干、呈丛生状态的多年生木本植物。

2.1.3 藤本指茎细长，缠绕或攀援它物上升的植物。

2.1.4 绿篱指成行密植，作造型修剪而形成的植物墙。

2.1.5 草坪指用多年生矮小草本植株密植，并经修剪的人工草地。

2.1.6 地被指株丛密集、低矮，适于林下和林间隙地等各种环境覆盖地面的多年生草本和低矮丛生、枝叶密集或偃伏性或半蔓性的灌木以及藤本。

2.1.7 行道树指沿道路或公路旁种植的乔木。

2.1.8 古树名木：古树泛指树龄在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泛指珍贵、稀有或具有历史、科学、文化价值以及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也指历史和现代名人种植的树木，或具有历史事件、传说及神话的树木。

2.1.9 休眠期修剪指自秋季正常落叶后到翌年春萌芽前进行的修剪。

2.1.10 生长期修剪指在植物生长季节进行的修剪。

2.1.11 伤流指树木因修剪或其它创伤，造成伤口处流出大量树液的现象。

2.1.12 摘心、剪梢指将树木枝条剪去顶尖幼嫩部分的修剪方法。

2.1.13 灌溉指为调节土壤温度和土壤水分，满足植物对水分的需要而采取的人工浇灌的措施。

2.1.14 返青水指为使植物正常发芽生长，在土壤化冻后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2.1.15 冻水指为使植物安全越冬，在土壤封冻前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2.1.16 排涝指排除绿地中多余积水的过程。

2.1.17 除草指植物生长期间人工或采用除草剂去除目的植物以外杂草的措施。

2.1.18 施肥指在植物生长和发育过程中，为补充所需的各种营养元素而采取的肥料施用措施。

2.1.19 基肥指植物种植或栽植前，施入土壤或坑穴中以作为底肥的肥料，多为充分腐熟的有机肥。

2.1.20 追肥指植物种植或栽植后，为弥补植物所需各种营养元素的不足而追加施用的肥料。

2.1.21 病虫害防治指对各种植物病虫害进行预防和治疗的过程。

2.1.22 人工防治病虫害指针对不同病虫害所采取的人工防治方法。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摘除卵块和虫苞、刷除虫卵、钩杀蛀干害虫以及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摘除病叶和病梢、刮除病斑等措施。

2.1.23 黄土不露天指利用草坪等地被植物或树皮等其它材料，对绿地内和树冠下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以期达到绿化、美化、抑尘和保墒的目的。

2.1.24 树冠指树木主干以上集生枝叶的部分。

2.1.25 分枝点指乔木主干上开始出现分枝的部位。

2.1.26 主干指乔木或非丛生灌木地面上部与第一分枝点之间部分，上承树冠，下接根系。

2.1.27 主枝指自主干生出，构成树型骨架的粗壮枝条。

2.1.28 侧枝指从主枝、副主枝上分生出来担负结果与更新的枝群。

3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及质量要求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是一级养护管理、二级养护管理、三级养护管理，分级质量分为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水生植物、竹类、清理保洁、附属设施、景观水体、技术档案、安全保护 10 个项目。

3.1 一级绿地

3.1.1 园林植物

3.1.1.1 园林树木树冠应完整美观状态，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

——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

——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树木不歪斜，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

——无缺、死株。

3.1.1.2 花灌木开花应适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3.1.1.3 绿篱、模纹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无空缺，造型优美。

3.1.1.4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8％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1㎡或 10㎡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2 块；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5%。

3.1.1.5 草坪绿色期：四季常绿，要及时追播黑麦草。

3.1.1.6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

3.1.1.7 攀缘植物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

3.1.2 保洁、设施和秩序

3.1.2.1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无搭棚、摆摊设点及人为践踏现象；水面无杂物、无异味。

3.1.2.2 绿地内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等园林设施应完好、清洁；树干上无钉钉、拴挂和刻划等现象。

3.2 二级绿地

3.2.1 园林植物

3.2.1.1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状态应符合下列要求：

——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

——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树木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无枯死株，缺株率不超过 2%。

3.2.1.2 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

3.2.1.3 绿篱、模纹等枝叶生长正常，整齐一致。

3.2.1.4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均匀且覆盖率 95％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2㎡或 10㎡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3 块；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10%。

3.2.1.4 草坪绿色期：秋季需及时撒播黑麦草，确保地被四季常绿。

3.2.1.6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基本无残缺。

3.2.1.7 攀缘植物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3.2.2 保洁、设施和秩序

3.2.2.1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无摆摊设点和人为践踏等现象；水面无杂物、基本无异味。

3.2.2.2 绿地内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等园林设施基本完好、清洁；树干上无钉钉、拴挂和刻划等现象。

3.3 三级绿地

3.3.1 园林植物

3.3.1.1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状态应符合下列要求：

——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杈

——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 5%，绿地内无死树。

——树木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黄叶、焦叶和卷叶的株数不得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

3.3.1.2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0%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3㎡或 10㎡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4 块，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15%。

3.3.1.3 草坪绿色期：秋季需及时撒播黑麦草，确保地被四季常绿。

3.3.1.4 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

3.3.1.5 攀援植物能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保持植株正常生长。

3.3.1.6 新建绿地内的各种植物 4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3.3.2 保洁、设施和秩序

3.3.2.1 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无摆摊设点及人为践踏现象；水面无明显杂物，无明显异味。

3.3.2.2 绿地内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等园林设施应基本完整、清洁；树干上无钉钉、拴挂和刻划等现象。

3.4 病虫害控制等级标准

绿地的病虫害控制等级标准表

绿地级别	总体要求	类别				
		蛀干	刺吸类（平均每10cm枝条上）	地下害虫（平均每1m2绿地内）	食叶类（平均每50cm枝条上）	病害（所有植株）
一级	控制及时，无明显的病虫为害现象。平均每100株树木病虫危害不超过2株，100m2绿篱、草坪病虫危害不超过2%	无活卵、活虫	不得超过5头	不超过3头	不超过1头	2%以下
二级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上无明显的病虫为害现象，平均每100株树木病虫危害不超过5株，100m2绿篱、草坪病虫危害不超过5%	无活卵、活虫	不得超过10头	不超过6头	不超过2头	5%以下
三级	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平均每100株树木病虫危害不超过10株，100m2绿篱、草坪病虫危害不超过10%	无活卵、活虫	不得超过15头	不超过10头	不超过5头	10%以下

4 园林绿地植物养护与绿地管理规定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备案号 J 2595-2018，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第 268 号公告批准、发布，该标准编制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条文说明。其中，园林绿地植物养护与绿地管理应遵循执行该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泗洪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泗洪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质量等级考核参照《附录 A 树木养护质量等级》、《附录 B 花卉养护质量等级》、《附录 C 草坪养护质量等级》、《附录 D 地被养护质量等级》、《附录 E 水生

植物养护质量等级》、《附录 F 竹类养护质量等级》执行。以下内容为《泗洪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园林绿地植物养护与绿地管理分级标准及要求。

4.1 修剪、切边

4.1.1 修剪

绿地内枯死枝、株应及时修剪、清理；修剪清理后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4.1.1.1 乔木

（1）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2）每年修剪树木前需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园林植物修剪规程培训，全面掌握后方可操作，要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3）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4）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并应符合下列操作要求：

——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日常修剪重点对萌蘖枝、徒长枝、断残枝、病虫枝、下垂枝进行修剪 。

——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

——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 乔木中枝条轮生的，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如银杏、水杉、雪松等；

（5）行道的修剪应注意以下规定：

——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 2.8m（郊区可适当提高）；

——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 在交通路口 30m 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

——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6）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应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7）乔木的修剪时期一般应注意以下时间：

—— 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4.1.1.2 灌木

（1）灌木造型修剪应按设计意图形成自然丰满的几何图形、动物图形等艺术造型。

（2）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并应符合下列修剪操作要求：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

——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短截，促生二次枝；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3）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以下方法：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次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樱花、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4.1.1.3 绿篱、模纹及球类

（1）绿篱、模纹、球类等的修剪应做到轮廓清晰，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新生萌蘖枝条不高于整体 5cm，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4 次。

（2）绿篱、模纹、球类等修剪应在每年的 4 月上旬至 11 月底前进行。

4.1.1.4 藤本

藤本类等的修剪应符合下列要求：

——吸附类藤本，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钩刺类藤本，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生长于棚架的藤本，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成年和老年藤本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4.1.1.5 草坪、地被

（1）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2）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冷季型草坪冬季不超过 6cm，夏季不超过 8cm。暖季型草坪夏季不超过 8cm，冬季尽量低剪。

4.1.1.6 花卉

花卉类等的修剪应符合下列要求：

——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

4.1.1.7 竹类

竹类等的修剪应符合下列要求：

—— 竹林每经过 3—5 年，应深翻、断鞭，将 4 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出。

—— 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

—— 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 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 4、5 年生以下立竹，去除 6、7 年以上，尤其是 10 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

4.1.1.8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类等的修剪应符合下列要求：

——湖、池内水生植物的生长范围应严格控制，原则上一块水域内的水生植物覆盖面积不超过水面的 1/3，超出范围的叶片，应在水面以下随时割除。

——定期检查植株是否拥挤，一般过 3 至 4 年时间分一次株。

——水生植物在水面及水面以上的枯黄部分应及时清除，保持植株清洁。

4.1.2 切边

切边包括乔木、灌木、球类等独立个体的树穴切边，模纹与模纹，模纹与草坪，草坪、地被与游步道之间的切边。

要求界限清晰，线条流畅，树穴内的土要略低于外围，且土质松散。具体要求如下：

——乔灌木干径≤10cm，树穴半径为 30cm～35cm；干径＞10cm，树穴半径为 50cm～55cm。

——球类蓬径≤50cm，树穴半径为 30cm～35cm；蓬径 51cm～100cm，树穴半径为 50cm～55cm；蓬径≥101cm，树穴半径为 75cm～80cm。

——模纹、地被的切边宽度为 5cm～7cm。

4.2 灌水、排涝

4.2.1 应根据当地气候特点、土壤状况、植物特性等适时适量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

4.2.2 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土壤水分。

4.2.3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灌；浇灌时令草花等盛花期一年生花卉时，应装减压喷头，使水流向上，形成细小雨点滴落灌溉，严禁水流直冲。

4.2.4 生长季节连续 20 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并结合使用植物清洗剂，冲刷除尘一次，进入冬季前全面灌冬水一遍。植物应无明显旱情并保持清洁度。

4.2.5 各类园林用植物的灌水应符合下列要求：

——乔木、灌木应开穴浇水，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3 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模纹、地被、花坛、花境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特别注意宿根花卉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

——草坪除土壤封冻期外，应适时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 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2 月要浇足浇透冻水，土壤解冻前要浇返青水。

——竹类应于每年春季出笋前（3 月）浇足催笋水，5、6 月浇足拔节水。雨季可视降雨情况浇水，秋季（11 月、12 月上旬）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4.2.6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致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4.3 中耕除草

4.3.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4.3.2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需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所用除草化学药剂应符合 NY/T-1276-2007 的有关规定。

4.3.3 除草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4.3.4 在具有野趣的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4.3.5 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4.4 施肥及土壤改良

4.4.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园林树木肥料的施用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无肥料裸露现象。

4.4.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4.4.3 植株施肥量

——乔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

——灌木、绿篱、模纹在生长旺季，每月进行叶面追肥一次。

——草坪和地被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适当追肥。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150g/m^2，或施 10g/m^2 尿素或 10g/m^2 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 2-3 次，每次约 10-15g/m^2。暖季型草可于 5 月和 8 月各施 10g/m^2 尿素。

——竹类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肥料中氮、磷、钾的比例以 5:2:4 为宜。最佳肥施时间为早春 3 月和 8 月—9 月；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4.5 病虫害防治

4.5.1 在进行病虫害防治时，操作人员要严格按照 NY/T-1276-2007《农药安全使用规范》进行作业。所用农药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第 632 号文《关于禁止五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公告》要求。

4.5.2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4.5.3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4.5.4 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4.5.5 应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4.5.6 当采用生物防治时，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

—— 以微生物治虫；

—— 以虫治虫；

—— 以鸟治虫；

—— 以激素治虫；

—— 以菌治病虫；

—— 其他生物防治法。

4.5.7 物理防治主要包括：

—— 饵料诱杀；

—— 灯光诱杀；

—— 潜所诱杀；

—— 热处理；

—— 截止上树；

—— 人工捕捉；

—— 挖蛹或虫；

—— 采摘卵块虫包；

—— 刷除虫或卵；

—— 钩杀蛀干害虫；

—— 摘除病叶病梢；

—— 刮除病斑；

—— 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

4.5.8 化学防治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被国家明文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和农业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严禁使用；

——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

——不同药剂要交替使用，同时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4.6 防护措施

4.6.1 防寒措施

（1）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提高抗寒能力，树木安全越冬。

（2）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对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如雪松等）应及时清除树冠上积雪，在新植 3 年内应搭设风障；

——对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如桂花、香樟、广玉兰等）应及时清除树冠上积雪，在新植 3 年内可采取主干和树冠防寒措施；

——对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覆土防寒；

——竹类中过密竹林应于 11 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

4.6.2 当园林植株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4.6.3　应及时对道路及绿地内歪斜苗木扶正。

4.6.4 水生植物应在水生植物栽植区域四周设置围网。

4.6.5 涂白

涂白均匀，上口平齐，高度距地面 1.1m～1.3m，整条道路涂白后上口应保持在同一水平线上。

4.7 保洁、设施和秩序

4.7.1 保持绿地内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绿地内水面的杂物。

4.7.2 清除垃圾杂物后应注意保洁，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应及时清运，园林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4.7.3　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完整。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4.7.4 加强管理，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上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种菜、放养家禽等。

4.7.5　应保证围栏、护网、绿化供水等设施的完整美观，防止绿化用水等被盗用；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4.8 古树名木保护

4.8.1 针对古树生态环境的变化和古树生长的特点，加大科学研究力度，实现科学管理和养护。

4.8.2 使古树生长的各项环境指标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4.8.3 必须处理好古树与周围其他植物之间的关系。

——在松柏类古树周围可适量保留壳斗科树种如栎、槲等，以利菌根菌的活动，促进古树生长。

——古松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严禁种植核桃树、接骨木、榆树，以避免对其的生长产生抑制作用。

——除对古树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适量保留外，必须对古树周围生长的阔叶树、速生树和杂灌草进行控制。

4.8.4 应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

4.8.5 应加强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4.8.6 应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孤立树或树群围栏与树干的距离不小于3m。

4.8.7 在古树保护范围内（树冠垂直投影外沿3m范围内），禁止动土或铺砌不透气材料。各种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在其保护范围边缘事先采取保护措施。

4.8.8 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临时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严禁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如石灰、撒过盐的积雪、人粪尿、垃圾、废料或倒污水等。

4.8.9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为。

4.8.10 有纪念意义和特殊观赏价值的古树，应保留其原貌，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

4.8.11 当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4.8.12 对高大树体必须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4.8.13 在坡林地环境的古树应有下木和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地应适时适地栽种豆科地被植物。浇水应一次浇透浇足。暂不使用再生水浇灌古树。

4.8.14 古树复壮要严格采用成功的方法，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及时报请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

4.8.15 古树复壮和移植工程必须是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园林绿化施工资质的企业方可承担。古树移植必须成活。施工技术方案必须经专家组论证，报请市园林局审核、市政府批准后，并在园林监察部门监督下实施。移后要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制，及时制定养护方案，并进行跟踪管理。

4.9 技术档案

完整的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档案包括绿地建设历史基本情况、养护过程的动态情况、日常养护日志及养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成果的单项技术资料等。

4.10 安全保护

绿地养护工作中对绿地内植物、附属设施对安全隐患应随时排查，特别是极端天气前后，做好相应防护、补救等工作。

《泗洪县园林绿地考核表》

泗洪县园林绿化所市场化管养 20___年第__季度考核评分表

管养单位：

养护项目名称：

得分：

序号	分类	条目	主要养护要求	扣分细则	评分
一	植物养护（60分）	1	整形与修剪（15分）	1、树木萌条根蘖未及时清除的，每棵扣1分； 2、绿篱修剪不及时有5cm以上徒长枝10米以内扣1分，超过10米扣2分。修剪不达标扣0.5分； 3、草坪未及时修剪，生长高度超过8cm的扣2分，修剪后草坪高度过低导致枯黄的扣1分； 4、修剪后草屑、枝叶没有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1分。	
		2	中耕除草（10分）	1、绿地内有杂草清除不彻底的，发现一处有5平方以下的扣1分，5平方以上的扣2分，杂草基本未清除的扣5分； 2、杂草清除后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3	补植、支撑、死树、枯枝清除、涂白（15分）	1、绿地内季节性花卉未及时更换的，发现一处扣1分； 2、土不露天补植不到位的，扣1-5分； 3、树木死亡、枯枝未及时清理和适时补植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4、树木倾倒未及时扶正、培土、浇水和搭支架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5、树木支撑不达标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6、冬季树木涂白工作未完成的扣5分，涂白不达标准，如上端口不齐，根部周围被涂白剂污染、涂白剂不符合规定导致涂白效果差的，扣3分。	

		4	松土、切边和打树围（5 分）	1、乔木及花灌木松土、每缺一处扣 0.1 分； 2、草坪未及时切边每处扣 1 分； 3、树围不规范或未打，发现一处扣 0.5 分，5 棵以上成片扣 3 分。	
		5	浇水、排涝（5 分）	1、天气连续 15 天无降雨应浇透水一次，未浇透水一次扣 1 分；因浇水不到位导致植株、枝条叶片干枯甚至死亡的，扣 1-5 分； 2、浇灌人员操作不规范，如绿地内泥土被冲至路面等，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6	病虫害防治（5 分）	1、没有喷洒药剂预防病虫害的，扣 3 分； 2、病虫害防治不及时，5 棵以下发病扣 1 分，5 棵以上或成片发病扣 2 分。	
		7	施肥、黑麦草撒播（5 分）	1、未按规定施肥的扣 2 分，漏施、少施等扣 1 分； 2、黑麦草播种效果不理想，扣 1-5 分。	
二	绿地管理（20 分）	1	绿地清理与保洁（10 分）	1、发现有塑膜、纸屑、果皮壳、烟头、便迹、杂物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绿地内水面有杂物的扣 1 分； 3、绿化废弃物未及时清理、清运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4、园路落叶长时间未清扫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基础设施维护（10 分）	1、健身游乐设施、座椅、围栏、桥、廊、亭、栈道、木平台、花坛、建（构）筑物、垃圾桶、园灯等被破坏没有及时修复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2、擅自在绿地内搭建构筑物没有及时清除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3、警示牌、宣传牌、指示牌等卫生保洁未做到位，每发现	

				一处扣 0.5 分。	
三	其他设施管理（20分）	1	人员、机械设备（10 分）	1、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乱的，扣 5 分； 2、管养人员及养护机械设备无法满足日常养护要求的，视情节严重扣 1-5 分。 3、未按要求出席甲方组织的培训、会议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安全生产（5 分）	1、养护人员衣装不整，未按要求安全作业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养护安全措施不到位未进行安全措施交底、危险作业、存在安全隐患的，扣 1-5 分。	
		3	台账资料（5 分）	1、台账资料、管养日志内容不全、空缺、造假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注：根据季节实时调整评分比例 。